2025年苏州市省、市两级退休劳模体检服务

政府采购合同书

甲方（以下简称甲方）：苏州市总工会

联系人：何娇娥

电话：0512-65236315

联系地址：苏州市姑苏区十梓街578号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苏州市立医院

联系人：顾莉娟

电话：18913532866

联系地址：苏州市道前街 26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苏州市政府采购采购编号 JSZC-320500-SZCH-C2025-0088 号采购文件及乙方的响应文件和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就此次成交的事宜，签订本合同书，以兹共同遵守。

一、合同内容

1、乙方负责完成2025年苏州市省、市两级退休劳模体检服务项目。若乙方不能按要求实施项目，甲方有权终止此项合同。在合同有效期内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中止此项合同，如未经双方同意，擅自变更或中止此项的一方要负违约责任。

序号	服务内容	综合单价A（元/人）	预估数量B（人）	总价（元）C=A*B
1	2025年苏州市省、市两级退休劳模体检服务	890	890	792100
合计金额：￥792100.00				

注：实际合同总金额：实际参加体检的人数×综合单价。

2、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①采购文件；

②乙方的响应文件；

③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④成交通知书。

二、价格与支付

1、合同综合单价：￥890.00/人，每人（大写）：人民币捌佰玖拾元整，包括完成本项工作所需的消耗品、设备、人工（含人员保险费用）、协调费用、利润、税金、管理费、风险费、代理服务费、文件规定政策性费用等所有费用。

2、实际合同总金额：实际参加体检的人数×综合单价。

3、付款方式：

（1）付款步骤：

乙方完成当年度的体检服务后，甲方按（实际参加体检的人数×综合单价）一次性付清当年度费用。

（2）支付方式：转账

凭下列单据支付：正式的发票。

（3）除本合同特别约定外，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承担；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三、服务要求

1、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根据甲乙双方协商安排日期进行体检）

2、服务地点：乙方提供体检场所。

3、服务标准：

3.1 体检对象：每年约 890 人（按实际体检人数结算）。

3.2 体检时间：根据甲方和乙方协商安排日期进行体检。

3.3 体检内容：

体检项目		内容	项目意义	男	女
物理体检	内科	病史、家族史、血压、心率、心律、心音、肺部听诊等	通过各科体格检查，为健康体检和健康管理收集重要指标和数据，如血压、体重等。	√	√
	外科	皮肤、浅表淋巴结、甲状腺（外科）、脊柱、四肢关节、肛门等		√	√
	耳鼻喉科	既往史、外耳、外耳道、鼓膜、鼻腔、鼻中隔、咽、扁桃体等		√	√

体检项目	内容	项目意义	男	女
眼科	外眼、裂隙灯检查	通过裂隙灯检查巩膜、虹膜、角膜、瞳孔、玻璃体、晶体等有无异常情况。	√	√
血常规	血小板计数、平均血小板体积、血小板分布宽度、血小板压积、RBC分布宽度、RBC分布宽度、大血小板比率、白细胞计数、中性粒细胞百分比、淋巴细胞百分比、单核细胞百分比、嗜酸性粒细胞百分比、嗜碱性粒细胞百分比、中性粒细胞绝对值、淋巴细胞绝对值、单核细胞绝对值、嗜酸粒细胞绝对值、嗜碱粒细胞绝对值、红细胞计数、血红蛋白、红细胞压积、平均红细胞体积、平均血红蛋白含量、平均血红蛋白浓度	1. 确定机体是否存在炎症，初步区分病毒与细菌感染，并判断感染的严重程度。 2. 确定机体是否存在贫血，并对贫血的类型进行初步判断。 3. 确定机体是否存在血小板减少症和血小板增多的表现，初步判断机体出血是否与血小板有关。 4. 协助诊断白血病、再生障碍性贫血、骨髓纤维化等血液系统疾病。	√	√
尿常规（沉渣分析）	颜色、透明度、尿糖、尿蛋白、尿比重、尿酸碱度、尿胆原、尿胆红素、尿酮体、尿亚硝酸盐、尿隐血、尿白细胞酶、红细胞计数、白细胞计数、鳞状上皮细胞、非鳞状上皮细胞、各类结晶、粘液丝、各类管型等	1. 对肾炎、肾病综合征、尿路感染等常见的肾脏疾病有较大的诊断价值。 2. 有助于发现潜在的肾脏疾病。 3. 早期发现高血压病、糖尿病、系统性红斑狼疮等导致的肾脏损伤。	√	√
肝功能全套	前白蛋白、白球比例、总胆红素、直接胆红素、间接胆红素、总蛋白、白蛋白、球蛋白、谷草转氨酶、谷丙转氨酶、碱性磷酸酶、r-谷氨酰酶、乳酸脱氢酶、胆碱酯酶	监测与肝脏代谢有关的各种指标，反映肝功能的基本状况、肝细胞损伤状况。	√	√
肾功能	尿素氮、尿酸、肌酐	1. 用于急慢性肾炎、肾病、尿毒症、肾衰竭等疾病的检查。 2. 血尿酸用于高尿酸血症的诊断。	√	√
空腹血糖	空腹血糖	用于糖代谢异常（糖尿病）的筛查。	√	√
糖化血红蛋白	总糖化血红蛋白、糖化血红蛋白A1C	可有效地反映过去8至12周平均血糖水平。临床上常用作糖尿病诊断和控制的监测指标。	√	√
血脂四项	甘油三酯、血清总胆固醇、HDL胆固醇、LDL胆固醇、VLDL胆固醇、动脉硬化指数	用于血脂异常的诊断及分型。	√	√
肿瘤标志物	女性：CEA、AFP、CA19-9、CA-153	结/直肠癌、食管癌、胃癌、肺癌、乳腺癌、肝癌、甲状腺癌、胰腺癌、卵巢癌、胆管癌、胆囊癌、子宫内膜癌、宫颈癌、头颈部癌、膀胱癌等筛查。		√

体检项目		内容	项目意义	男	女
		男性：CEA、AFP、CA19-9、TPSA	结/直肠癌、胃癌、肺癌、肝癌、胆管癌、胆囊癌、甲状腺癌、胰腺癌、头颈部癌、膀胱癌、前列腺癌等筛查。	√	
	肝/胆/脾/胰/肾彩超	肝、胆、脾、胰、肾彩超	了解各脏器状况及排除占位性病变。	√	√
	前列腺彩超	前列腺彩超	测定前列腺的形态、大小及位置，用于诊断前列腺增生、肿瘤、结石等症以及前列腺脓肿、囊肿及慢性前列腺炎。	√	
	子宫附件彩超	子宫、附件彩超	女性项目，了解子宫的形态、大小以及子宫内膜的薄厚，排除妊娠和子宫肌瘤等疾病；了解盆腔及附件情况，排除卵巢囊肿、盆腔积液等疾病。		√
	颈动脉彩超	颈动脉彩超	通过彩色超声检测颈动脉结构和动脉粥样硬化斑形态、范围、性质、动脉狭窄程度等；早期发现动脉血管病变，为有效预防和减少冠心病、缺血性脑血管病等心脑血管疾病发病提供客观的血流动力学依据。	√	√
心电图		12 导联心电图	检查心脏有否器官功能性病变，如：窦性心动过速、过缓、不齐以及各种心脏病的筛查。	√	√
胸部 CT（不含片）		低剂量螺旋 CT	筛查胸腔病变，肺癌、肺结节筛查。	√	√
营养早餐				√	√
健康档案				√	√

3.4 服务要求

3.4.1 乙方负责在指定时间内安排体检、对体检结果分析、提供治疗建议及健康评估报告。

3.4.2 乙方须为体检对象提供体检之日的免费早餐和免费停车。

3.4.3 体检后续服务：能安排体检异常人员的复检并提供绿色通道，复检费用自理。

3.5 乙方应能保证所提供服务涉及到的知识产权是合法取得，并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不会因为需方的使用而被责令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如出现此情况，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乙方提供的服务须符合国家通用标准。

3.6 乙方未按项目服务要求完成或完成不彻底，须按要求重新安排体检，且甲方有权扣

减合同付款金额直至终止合约，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3.7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取得的相关信息，乙方服务工作人员必须严格保密，不得外泄，否则在结算款中扣罚 2 万元，并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

3.8按照采购文件和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服务执行。

四、质量与验收：

1、乙方应按照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的有关规定提供服务。

2、乙方提供服务后，甲方将组织专业人员进行考核，结果不合格，甲方有权要求终止服务，由此造成的各种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验收标准：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行业相关标准、政府采购合同要求、采购文件要求、响应文件规定。

五、违约责任：

1、违约责任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甲方违约责任

2.1 在合同生效后，甲方无故要求停止服务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 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2.2 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天万分之一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2.3 甲方违反合同的约定，拒绝接受乙方交付的合格服务，应当承担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3、乙方违约责任

3.1 乙方不能服务（逾期超过 24 小时视为不能服务），或服务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赔偿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3.2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应在服务前与甲方和采购代理协商，甲方仍需求的，乙方应立即提供服务并应按照逾期服务部分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服务违约金，同时承担甲方因此遭致的损失费用。

3.3 其他特殊情况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4、不可抗力：

4.1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

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4.2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六、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合同的解除

1.1 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1.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1.1.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1.1.4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2、合同的转让

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七、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生效合同需自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送至招标代理机构录入系统备案。

八、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签约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九、其他附则：

1、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2、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在执行过程中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采购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但须提交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备存。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 年 11 月 18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 年 11 月 18 日